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 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项目申报书

牵头试点单位：

(本科高校)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合作试点单位：

(高职院校)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前段专业(高职)： 光电电子技术

后续专业(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申报时间： 2015年3月10日

湖北省教育厅制

项目概况		
牵头高校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合作院校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试点本科专业	专业名称	电子信息工程
	该专业建设情况简介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从 2006 年开始招生专业，属于华夏学院老牌专业。 该专业隶属电子信息与测控教研室，该室是负责电子信息工程和智能测控装备两个专业建设和教学的单位，教研室坚持“电子信息可视化、测控信息智能化”理念，努力打造“电子-信息-装备-智能”系列化专业体系。 该专业所在的信息工程系拥有一支以 863 专家博导马德宝教授为代表的高学历、高职称的“双师型”近 150 人的师资队伍，其中教授 18 人，副教授 34 人，青年教师均为重点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集群现有教师总数 38 人，其中专职专任教师 28 人；中高级职称者 17 人，占 44.7%；中级职称 19 人，占 50%；具有博士学历的教师 7 人，占教师总人数的 18%，双师型教师 6 人，占教师总人数 16%。专任教师来自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地质大学、中南民族大学等高校，学缘结构较合理。年龄结构呈梯形层次，形成了以教授为首的专业带头人的人才梯队。 近 5 年来，承担院外企业合作项目、教科研项目等 12 项，获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作

		品等奖励 24 项。发表论文 24 篇，教材 1 部。 本专业培养学生全面掌握电子信息设备与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用和集成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学生毕业后能在电子信息、通信、互联网、软件、广播电视等行业从事电子设备与信息系统的的设计、开发、制造、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
试点本科专业	该专业建设情况简介	实验室建设： 数字仿真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260 平米，仪器设备价值总值 58.15 万元。数字仿真实验室配置安装多种行业仿真软件的台式电脑共 80 套，台式电脑内安装业内流行的行业仿真软件，如数字信号处理软件 MATLAB、EWB 电子仿真技术软件 Multisim、电子仿真技术软件 Proteus、印制电路板生成软件 Protel DXP、EDA 软件 Quartus II 等，用于进行电子设备硬件开发仿真等实验。 自动识别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120 平米，仪器设备价值总值 25 万元。该实验室配置有 20 台电脑，20 套 FPGA 开发板、通信原理实验箱、稳压电源、函数信号发生器、示波器和一套连锁超市会员消费模拟系统，其中包含一台服务器、主机、摄像头、指纹采集器、条码扫描仪和打印机等硬件以及配套软件等。 实验室可面向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表、通信工程等本、专科专业开展综合性课程实验、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使设备和资源方面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完全满足教学需求。

	达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武汉软件中心 金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开展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 联合培养工作的框架协议

甲方：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鄂政发〔2014〕51号）精神，创新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机制，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为适应教育转型发展的新形势，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将合作开展高职高专与本科衔接合作育人联合培养工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依据

甲、乙双方将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

二、合作目标

共同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开展专本衔接合作育人联合培养工作，提高人才培养的层次和质量，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合作领域

1. 合作专业。甲乙双方将在符合省教育厅要求，具备联合培养资格的高职专科专业与普通本科专业或专业领域（类）中进行，衔接专业应为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相同或相近专业或专业领域（类）。

2. 合作形式。联合培养的条件和合作形式，要按照省教育厅有关工作部署实施，一般采用“3+2”模式联合培养，即对于符合联合培养条件的学生在乙方完成3年高职专科学习，达到专科毕业资格，由甲方进行考核合格后，进入甲方完成2年本科相应专业学习。

3. 招生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湖北省教育厅关于高职专科与普通本科专本衔接的招生政策、收费政策和学籍管理政策实施，招生计划和专业以省招办下达的正式文件为准，乙方在甲方的指导和协助下，完成此类学生招生工作。

4. 人才培养方案。按照湖北省教育厅关于高职专科与普通本科专本衔接有关教育教学指导性意见，甲乙双方应加强在合作专业范围内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交流、研究。双方

立足实际，联合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课程标准。甲乙双方加强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双方制订有利于学生专本衔接的课程标准。

6. 师资队伍。甲乙双方可以在合作专业范围互派教师交流学习。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每年派遣部分专业教师到甲方以适当形式学习和接受培训，甲方可选派部分专业教师到乙方指导教师教学或讲学、示教、任教。

7. 实习实训。甲乙双方在学生实习实训方面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以共同推进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同时，在学生实习实训管理、教学、学生安全等方面加强合作。

8. 教研科研。甲乙双方共同推进教师教研科研的能力与水平，推动教师以适当的形式共同申报、完成各级各类教研科研课题，促进产、教、研的一体化，提高社会服务的能力与水平。

四、其他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总体合作框架内进行具体协商。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2015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2015年3月 日